

公告编号：2017-049

证券代码：834520

证券简称：万佳安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4520，证券简称：万佳安）于2017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2017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并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3、2017-044、2017-045、2017-046）。

公司原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0月30日，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内部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相关事项尚需确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编号：2017-049

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布进展公告。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